



李新利

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焉耆回族自治县四十里城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十里城子镇鲜食辣椒加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十里城子镇鲜食辣椒加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建）为焉耆县疆南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1.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焉耆县疆南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